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漳住建〔2022〕188号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农村生活 垃圾处理常态机制漳平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龙政办〔2016〕283号）、《龙岩市宜居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龙岩市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龙宜居指办〔2017〕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下半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漳平级补助资金89.265万元拨付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 2021 年末户籍人口数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具体补助对象及金额见附件）。

二、各乡（镇）、桂林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五个有”标准（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

三、本次下拨漳平本级常态机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设及农村公厕管护。

四、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安排配套资金，督促各村落实垃圾收费制度，建立资金补助台账备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同时建立村庄保洁网格化管理，加大垃圾治理巡查力度，确保垃圾治理达标。

五、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将发票提交至漳平市村镇建设站。（单位名称：漳平市村镇建设站；项目名称：2022 年下半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漳平级补助资金）

附件：2022 年下半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漳平级补助资金表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下半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漳平级补助资金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户籍人口（人）	下半年县级补助资金（万元）
1	桂林街道办	2774	1.1703
2	和平镇	10752	4.536
3	芦芝镇	11073	4.6714
4	西园镇	14375	6.0645
5	南洋镇	8221	3.4683
6	拱桥镇	8800	3.7125
7	溪南镇	18050	7.6149
8	象湖镇	11470	4.8389
9	官田乡	9908	4.18
10	永福镇	50640	21.3639
11	双洋镇	10383	4.3804
12	赤水镇	8005	3.3771
13	新桥镇	31180	13.1541
14	吾祠乡	7269	3.0666
15	灵地乡	8690	3.6661
合 计		211590	89.265

备注：单位名称：漳平市村镇建设站

项目名称：2022年XX镇（乡）下半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
漳平级补助资金

抄送：市政府办，市财政局。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